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董事会同意提名武钢先生、曹志刚先生、高建军先生、杨丽迎女士、张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曾宪芬先生、刘登清先生、苗兆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与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就任时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决议的次日起计算。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曾宪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产生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日新先生、独立董事杨剑萍女士、魏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

也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刘日新先生、杨剑萍女士、魏炜先生及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武钢先生简历

武钢，男，生于1958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集团管理科技专家委员会主任。

工作经历：

1983-1987	新疆水电学校教研室主任
1987-1993	新疆风能公司风力发电场场长
1993-1997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1997-200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2.05-至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6-2013	兼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2012.06-2018.11	兼任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2012.03-2013.01	兼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22.07至今	兼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工程师
2022.09至今	兼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科技专家委员会主任

截止目前，武钢先生现持有公司62,538,411股A股股份，未在持

股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武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曹志刚先生简历

曹志刚，男，生于1975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工作经历：

- 1998.07 -1999.02 新疆风能公司达坂城风电场
- 1999.03-2001.03 新疆新风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
- 2001.03-2002.0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 2002.05-2005.0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控事业部主任
- 2005.03-2006.0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
- 2006.03-2010.0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 2010.03-2019.0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 2018.07-2021.04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2019.07-至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 2013.06-至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曹志刚先生现持有公司 12,743,283 股 A 股股份，未在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曹志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高建军先生简历

高建军，男，汉族，生于1967年，新疆煤炭专科学校采矿工程系采矿工程专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系经济管理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毕业，现任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工作经历：

2000.06—2001.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改造处副处长

2001.04—2006.02 自治区经贸委投资与规划处处长

2006.02—2008.01 自治区经贸委工业园区管理处处长（期间：
2006.04—2006.10 挂职任深圳市宝安区贸工局副局长）

2008.01—2008.08 自治区经贸委副秘书长、工业园区管理处处长

2008.08—2012.08 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党委书记、主任

2012.08—2018.11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8.11—2023.07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07—2023.08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3.08—2024.01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08—2024.0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12 至今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03 至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01 至今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止目前，高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股东单位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高建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杨丽迎女士简历

杨丽迎，生于 198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法学专业，现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并购部、投资并购中心主任。

工作经历

2008.07--2009.09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枢纽管理局公共管理部助理

2009.09--2011.0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枢纽管理局公共管理部助理

2011.08--2015.06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主办

2015.06--2017.0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主办

2017.02--2020.0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事务一处副处长

2020.08--2021.0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

2021.08--2023.0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企业管理部）主任

2023.03 至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主任兼投资并购中心主任

2023.06 至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5.04 至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秘书

截止目前，杨丽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股东单位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并购部、投资并购中心主任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杨丽迎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旭东先生简历

张旭东，生于1987年，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学士学位，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工作经历

2011.03-2021.08 福佳集团有限公司主管、经理、集团职能部门负责人

2021.08-2021.12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经理

2021.12-2022.09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2.09至今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品牌宣传事业部总经理。

其中：

2017.11.20-2023.12.15 兼任福佳国平（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8.03.07-2023.12.18 兼任太平福佳资产管理（大连）有限公司监事

2019.04.01日-2023.12.19 兼任辽宁福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张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股东单位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构发展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品牌宣传事业部总经理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旭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曾宪芬先生简历

曾宪芬，男，汉族，1960年生于香港。1983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取得会计专业文凭，并于1986年分别取得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的会员资格。1992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学院(现为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FCPA)。

现任超逸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香港医院管理局大会成员及其行政委员会成员及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席，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医院管治委员会委员，屯门医院医院管治委员会-财务及基本工程附属委员会委员，并担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

1983.07 – 1992.09	容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经理
1992.09 – 1994.09	联发制衣集团 财务总监
1994.10 – 1995.08	威的影视集团 执行总监
1995.09 – 1997.07	群思电子集团 总经理(企业)
1997.08 – 1998.05	辉影国际集团 财务董事
1999.03 – 1999.06	华基泰集团 替代董事及公司秘书
1999.12 – 2000.06	惠记集团 首席财务长(海外)
2000.09 – 2001.09	国中集团 执行董事
2002.11 – 2024.12	维德木业集团 总经理(企业)

2013.09 -2014.08	中国农业生态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
2014.08 -2017.11	融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
2015.07 -2015.12	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12 - 2021.04	I.T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11 - 2022.03	皇冠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01至今	超逸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2.06至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1至今	安宁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11至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曾宪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曾宪芬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登清先生简历

刘登清，男，生于 197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兼 CEO。资产评估师（CPV）、房地产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并购交易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资深会员、首批资产评估行业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副会长，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第一届党委委员，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委员、准则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工作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评估项目审核专家，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评审专家，兼任多所大学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十一届发审委专职委员，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并购重组委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财政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曾担任中国卫星、恒信文化、华创阳安、东方电气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

1999.07-至今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首席

评估师、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评估师，现任总裁兼CEO

2009.12-2017.12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9-2019.0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14.11-2021.06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6-2021.08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2-2023.04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6-2024.06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2-至今	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刘登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刘登清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苗兆光先生简历

苗兆光，男，生于197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历。现任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副总裁、首席战略与组织专家，北京润禾恒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工作经历：

2003.01-2005.12 北京和君创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咨询师

2006.01-2010.12 北京迈普生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01-2022.05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01至今 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合伙人、副总裁、首席战略与组织专家

2024.04至今 北京润禾恒青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苗兆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苗兆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